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徐逸芳

電話：04-37061207

電子信箱：e-12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10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50010942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第30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案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8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50007339A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19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7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衛生福利部為表揚優良傑出之身心障礙國民，請協助推薦優秀身心障礙同仁參選，如有推薦人選請於115年2月25日(星期三)前回傳候選人相關資料，以利後續評選，逾期未回傳者視同無推薦人選。
- 三、檢附中華民國第30屆身心障礙楷模「金鷹獎」選拔要點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